

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承诺书

本单位浙江瑞鸥公益基金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3330000MJ8742593M，作为社会组织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践行公益诚信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本单位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，依法依规开展公益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及社会公众监督。

二、坚持非营利属性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、私分、挪用基金会资产；规范管理捐赠款物，专款专用，不私设账外资金、小金库。

三、规范开展信息公开，按照要求及时公开捐赠接收、项目执行、财务收支、重大事项等信息，保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弄虚作假、不隐瞒。

四、规范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基金会利益的行为，杜绝关联方占用本单位资金。

五、规范票据使用，按规定申领、开具捐赠票据，不违规开票、虚开发票。

六、自觉维护社会组织信用，主动开展信用自查，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社会组织黑名单；若发生重大失信事项，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七、坚守公益初心，规范项目实施，不开展超出章程业务范围的活动，保障受益人的合法权益。

八、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及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浙江瑞鸥公益基金会

